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1)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補充公佈**
(2)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公佈(「**先前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工作的進展

誠如先前公佈「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節所披露，截至先前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實施出行限制，影響及延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及審核程序。先前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誠如先前公佈「進一步公佈」一節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無論如何也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完成。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審核程序的最新發展及進展，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審閱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證明文件，並完成審核程序。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完成。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佈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所載述之指引(「**聯合聲明指引**」)，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且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在未經其核數師同意的情況下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其符合聯合聲明指引。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更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